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應採取的行動	8
6. 推薦意見	8
7. 免責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更新限額」	指	583,340,748股股份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中「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董事會主席)

梁銳先生(行政總裁)

林霆峰先生

許奕波先生

馬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33,407,48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66,681,49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林霆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許奕波先生和馬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敬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許奕波先生、馬飛先生及郭敬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奕波先生、馬飛先生及郭敬暉先生將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梁銳先生、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均仍具獨立性；及(ii)董事會認為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等均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13,470,9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按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完成配發2,134,709,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因該紅股發行而被調整至426,941,800股股份。誠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被調整至501,609,478股股份。除該調整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得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合共771,496,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23%）當中，584,000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1%）已獲行使、489,088,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38%）未獲行使、274,824,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71%）已註銷，7,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2%）已告失效。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937,478股。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及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此等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將增加至已更新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授出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833,407,480股。假設在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已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83,340,748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已更新限額。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已更新限額。

採納已更新限額，須待以下兩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已更新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33,407,480股已發行股份，或58,334,074.8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489,088,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583,340,7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5,833,407.48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成功復牌恢復買賣。因此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買賣並無最高價及最低價。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價格為0.72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在聯交所買賣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720	0.315
八月	0.335	0.255
九月	0.345	0.250
十月	0.270	0.221
十一月	0.231	0.171
十二月	0.305	0.1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05	0.199
二月	0.222	0.193
三月	0.228	0.1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0.175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		股份總數(股)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數目(股)	權益性質		
陳家俊先生	1	897,437,000	受控公司權益	897,437,000	15.38
塗爾帆	2	80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800,000,000	13.71
郭德英先生	3	462,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3,372,484	7.95
		483,000	透過受控公司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 的股份		股份總數(股)	本公司
		數目(股)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	1	897,437,000	實益擁有人	897,437,000	15.38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2	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3.7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3	462,889,484	實益擁有人	462,889,484	7.9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4	463,889,484	受託人	463,889,484	7.95
Zeal Limited	5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551,367,386	9.45

附註：

- 897,437,000股股份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則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擁有。因此，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897,437,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800,000,000股股份由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而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塗爾帆先生最終擁有。因此，塗爾帆先生於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批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 551,367,386股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許奕波先生

許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和供應鏈。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磁場學。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超過十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920,000元及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28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馬飛先生

馬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管治、財務管理規劃以及投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馬先生曾於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現在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資金、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40,000元及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4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8,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郭敬暉先生

郭敬暉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獲得太原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人力資源管理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光明新區黨工委委員，組織人事局局長。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常委、組織部長。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梁銳先生

梁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水貝珠寶集團總裁。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梁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應付梁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應付陳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2,2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黃大展博士

黃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集團任職。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黃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應付黃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黃博士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被視為於2,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黃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謝維信先生

謝先生，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美國賓州大學訪問學者。他為全國傑出中年及年青專家之一。謝先生現為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謝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應付謝先生的現時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薪酬乃經參照謝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2,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創科路及茶光路交叉口波頓大廈3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許奕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敬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梁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黃大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已更新限額」）（及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不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行使或、未行使、註銷、失效者），及授權董事採取上述行動及簽立上述檔以使已更新限額生效，並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7.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林靈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郭敬暉先生及陳敬忠先生。